

海曲说法

专刊电话：15762353115

齐鲁晚报

2013.8.23 星期五

C05

本版编辑：王裕奎 美编/组版：赵长通



小奎普法服务专栏

大家好，我是本报“海曲说法”专版记者小奎。
您有什么法律疑问，可发送邮件至我的邮箱
qlwbwyk@163.com，也可拨打我的电话15762353115，
我们将邀请律师为您释疑。

酒后无证驾驶摩托撞到电线杆上身亡

陪酒人未尽注意义务担责10%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许磊 迟庆霞 唐文霞

两人一起喝酒，一方明知对方已经严重醉酒，而不进行劝阻，让其自行回家，导致对方骑二轮摩托车撞到电线杆上身亡，死者家属将其告上法庭，五莲法院判决被告承担10%的责任共计47670元。

55岁的被告陈名（化名）与56岁的吴强（化名）系同一公司的员工，陈名是某公司保卫科长，吴强是该公司的保安，虽是上下级的领导关系，但是两人成了无话不谈的铁哥们。

2012年8月，吴强上完夜班，早上7:30陈名来接班时，吴强没有马上回家，而是在公司逗留至9点左右，在单位里炒好菜，找到一瓶白酒，俩人

不顾公司上班不准饮酒的规定，在单位一起吃饭喝酒，聊得甚欢。

待二人共同喝完一瓶酒后，吴强因不胜酒力发生醉酒，被告陈名在吴强醉酒后并没有及时通知吴强的家人，还因害怕喝酒一事被公司领导发现，让吴强赶紧自行回家，随后，陈名也自行骑摩托车回家。

回家路上，吴强无证醉酒驾驶二轮摩托车与道路边的路灯杆相撞，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经日照市公安局做出物证检验报告，吴强静脉血检材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31.2mg/100ml，这证明事故发生时吴强处于严重醉酒状态。

【法官说法】

2013年2月，五莲法院判决被告陈名承担10%的责任，共计47670元。

共同饮酒行为本身系一种人为产生危险性行为，作为共同饮酒人对置身在该特定危险行为中的对方应产生法定的注意义务，包括提醒、劝告义务，及时通知义务乃至协助、照顾、帮助等最大限度的附随义务。未尽到通常人应有之该义务，即应认定主观上存有疏忽大意之过失，应对醉酒伤亡人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本案中，陈名明知吴强上夜班后未休息，极度疲惫，在与其饮酒后未提醒其自行回家的危险，也没有通知他的

家人，放任吴强自行回家的危险，导致吴强在离开单位的路上自行撞到路旁路灯杆死亡的严重后果。”办案法官介绍，被告与死者的饮酒行为间接导致了交通事故死亡的后果，被告未尽通常人应有之合理注意义务，主观上存在疏忽大意之过失，应对吴强的死亡承担一定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而吴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上完夜班后，能够认识到自身需要适当休息，而放任自身困乏的身体状况，在饮酒过程中未顾及自身酒量，以致醉酒。”法官说，吴强放任无证驾驶摩托车出行的危险，应对自身醉酒以及死亡的后果承担主要责任。

加班挤伤手指致残 法院调解不公协议

本报8月22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魏培培 牟慧敏）加班时被机器挤伤手指，达成6.5万的“私了”协议，工伤鉴定后发现应享待遇远不止这些，锻造工尚某遂将其所在单位日照某锻造公司诉至法院，法院调解赔偿9万元。

2011年3月14日，30岁的尚某在车间加班时，不慎被冲床将左手中指、食指、无名指挤伤，经住院治疗，诊断为左手食指中环指开放骨折并血管神经损伤。2011年11月29日，在尚某所在村村干部的见证下，尚某与被告日照某锻造公司达成赔偿协议，由被告赔偿其各项损失6.5万元。“我签协议的时候也没大看明白，给个一两万就行了，具体也不懂。他们说我的情况也够不上评残。”尚某说。

2012年10月11日，尚某所受的事故伤害被认定为工伤，并经日照市劳动委员会鉴定构成七级伤残，尚某应获得护理费等共计156576元。在得到鉴定结果后，尚某认为自己之前在签订协议的时候存在重大误解，协议显失公平，应当被撤销。被告则认为，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协议内容是原告尚某自己接受的，并已按约履行，且被告答应原告继续留在原单位做看门值班工作，因此不存在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

今年8月6日，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一次性赔偿原告尚某各项损失9万元，如果被告未按协议约定日期履行，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双方之前签订的工伤赔偿协议不再履行，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开发区法院努力 建设节约型机关

本报8月22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孙伟力 梁启兵）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号召，通过倡议干警树立勤俭建院、能源忧患意识，健全完善节电、节水等节能减排制度，加大对日常节约情况的监督巡查力度，在全院营造出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良好风气，有力促进了“节约型机关”建设。

为确保制度落实到位，该院派出督查组不定期对全院日常节约情况进行督查，目前已下发督查通报6期，对多名存在浪费情形的干警进行了点名批评，并在岗位目标考核中给予扣分处罚。

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签

用人单位被判支付两倍工资

本报8月22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郭琦 王阳）合同到期了没有续签，员工与公司领导有矛盾，提出辞职。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合同到期后到员工辞职期间二倍工资。

29岁的林某在2008年5月到五莲某装饰公司工作，因为工资是计件，每月工资2000余元。并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期限为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该劳动合同到期后，双方虽然没有续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是林某一直在该公司工作，该公司也没有提出异议。

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

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司法解释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2013年3月，法院认为，林某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后，该公司没有及时给林某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林某仍在该公司的安排下继续提供劳动，视为双方

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但不能视为双方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判令某公司支付林某二倍工资20145.5元。

该案的承办法官表示，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的二倍工资，是基于用人单位没有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是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向劳动者支付的惩罚性赔偿金，立法的本意即是督促用工单位按照法律规定与劳动者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www.qilwb.com.cn
齐鲁晚报《今日日照》

齐鲁晚报莒县秋季车展 2013年8月31日—9月1日
与您相约莒县文心广场

百余车型现场巨惠，敬请期待！